

代理进出口报关协议

甲方（公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同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THZ172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签署地点：中国. 深圳



深圳代理进出口报关合同

合同编号: DTHZ172
签约地点: 中国深圳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电话: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同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宝安大道 6040 号兴围物流中心 A 栋 A305

电话: 0755-28262320

传真: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有权签订及执行本合同。
- 2、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有权签订及执行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 为便利进口贸易, 繁荣市场经济, 促进双方业务发展,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出口报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代理进出口报关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甲方在深圳进出口业务, 委托乙方代理进出口报关; 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代理进出口报关服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3.1、甲方应在预定进出口申报日前 1 天向乙方以传真、E-mail、QQ (MSN) 等可查询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同时须确认乙方收到该委托指令。
- 3.2、按照海关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如实提供齐全、规范、有效的报关单证, 并保证货物到深圳前一天乙方能收到相关资料, 以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通关。
- 3.3、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代理报关有关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确保货物的品名、产地、数量、重量、规格等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相符。甲方不得由于自身失误或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 3.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委托确认、单证交接和信息反馈, 并须确认乙方已收悉, 以确保业务操作准确、

畅通。

- 3.5、甲方应保证货物包装内所装货物为合法物品并与所提供的报关文件相符，否则所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甲方承担。
- 3.6、负责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代理报进出口报关服务费，以及通关过程中直接发生的由乙方垫付的非乙方代理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费用。
- 3.7、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市场规则，遵守保密义务，保障双方商业利益。
- 3.8、承担因己方引起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1、代理报关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必须根据甲方的委托指令或委托书和有关报关单证，如实向海关申报。
 -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的通关单证。
 -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委托确认、单证交接和信息反馈，并须确认甲方已收悉，以确保业务操作准确、畅通，服务及时、高效。
- 4.2、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市场规则，遵守保密义务，保障双方商业利益。
 - 4.3、承担因己方引起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代理进出口报关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结算方式

5.1、代理进出口报关服务收费价格，详见附件一。

- 5.2、代理报关费用及其它经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代垫的费用，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乙方于次月2号前将前一个整月有关费用结算清单交给甲方核对确认，甲方收到费用结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核对完毕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由甲方承担。甲方需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费用全额打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公司名称：深圳市同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765372543425

第六条 履约责任

- 6.1、甲、乙双方须切实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如产生责任纠纷，应分清责任，按“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 6.2、若因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的通关资料存在质疑，则乙方应立即以传真、E-mail、QQ(MSN)等可查询方式通知甲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便货物顺利通关。
- 6.3、若货物被指令查验，乙方必须及时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甲方提供的通关资料与实际出口不符，而导致货物被海关等部门查扣或延误，甚至产生不良的法律、经济后果，则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必须及时以传真、E-mail、QQ(MSN)等可查询方式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6.4、因发生海关等部门查货或电脑故障而造成延误或压货，其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客户承担，但乙方必须及时以传真、E-mail、QQ(MSN)等可查询方式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收悉。

- 6.5、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货物延误或压货、查验、被海关处罚等异常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该条款责任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责任。
- 6.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出口报关的货物，应保证不侵犯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致乙方受到降级等处罚，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第七条 附加条款

- 7.1、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来往传真（包括邮件）、函件、QQ(MSN)聊天记录以及与代理报关有关的其他资料，一经确认，即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报关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疑问，甲、乙双方须立即进行沟通和协调，各尽其能，各施其责，避免互相埋怨和推卸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除一般解释外，还应包括国家政策的调整、变化。
- 8.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公证机关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此类事件的有效文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二年。
- 10.2、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乙双方对执行合同情况满意，应顺然续约；如一方有意续约，应在期限届满前3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取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续约合同。
- 10.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同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宝安大道6040号兴围物流中心A栋A3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28262320

传真：



深圳市同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税一日游报价

To: 东泰

From: 深圳市同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Attn:

By:

Tel:

Tel: 18002530118

Email:

Email: tonford08@163.com

费用项目	项目说明	单位	费用(RMB)
一、基本收费			
出口报关费	含进出EDI费、进出场站费、进出IC捆绑费,核注清单(不含报关报检)	票	250
进口报关费	含进出EDI费、进出场站费、进出IC捆绑费,核注清单(不含报关报检)	票	250
二、附加可选收费			
运费	可提供运输服务	车	另询
查验费 (海关或商检)	查验平台装卸费,产生则收取	车	实报实销
代理查验费	产生则收取	票	80
代理网付	进口一般贸易代理客户支付税金	票	50
装卸费	产生则收取	元/CBM/吨	13
仓储费	免三天仓租(包含节假日)	m³/T/天	2.0

说明:

- 1、客户需要对货物和文件的合法性负责,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 2、仅限一车一票,单边每多一票则按RMB200/票收取
- 3、如因客户原因造成需删除EDI单,EDI删单费200元/单。
- 4、以上报价含税
- 5、付款方式:每个月汇总结算一次。次月10号前完成上月对账工作、月底前付清上月账款。

本报价单经客户签章回传后,作为简易协议,视为与公司间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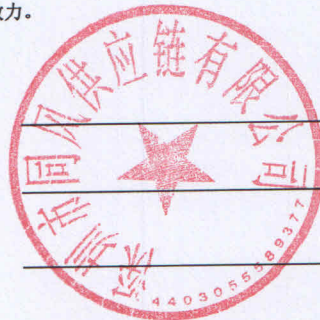
公司代表:

签章确认:

签章确认:

日期:

日期:



深圳市同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ford Supply Chai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围物流中心 A 栋 305 室

TEL: 18002530118/0755-28262320

邮箱: tonford08@163.com

报关业务代理服务费报价单

To: 东泰

涉及口岸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费用说明
深圳	代理报关	清关	100 元/票	服务费, 含报关单首页录入费;
		续页	10 元/页	服务费, 报关单有续页的, 自第二页 (首页为 6 项) 起每页收取费用;
	特殊作业 费用	核注清单	50 元/票	服务费, 需要安排, 加收此费用;
		换单费	50 元/票	服务费, 需要安排, 加收此费用;
		报关改单费	200 元/票	服务费, 需要安排, 加收此费用;
		报关删单费	200 元/票	服务费, 需要安排, 加收此费用;
		海关验估费	350 元/票	服务费, 需要安排, 加收此费用;
		报检费	100 元/票	服务费, 需要安排报检, 加收此费用;
		查验服务费	300 元/票	服务费, 当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到场协助查车, 加收此费用;

说明:

- 1、以上报价均为代理服务费, 代垫费用依照票据实报实销 (如换单费, 仓储费, 送货费等);
- 2、以上报价均为一般商品的普通进口报关业务的服务价格, 如有特殊商品 (如危险品、化工品、食品等)、特殊贸易方式 (如租赁商品、临时进出口、ATA 单证册等) 及其他特殊服务 (如退关、退运、商品归类、运输等) 费用另行商定;
- 3、以上报价含税; 可开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深圳市同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